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坏账核销管理办法

1. 目的:

1.1 为加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应收债权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

3. 名词解释

3.1 应收债权：本办法所指的应收债权是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是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2 坏账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应收债权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生的损失。

4. 总则:

4.1 公司进行坏账损失的处置，应当在对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等。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应当作为坏账损失，并及时进行处理。坏账损失处理后，应当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4.2 坏账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4.2.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4.2.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

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4.2.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2.4 其他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4.3 公司在核销坏账后，实行账销案存，建立辅助账，继续保留追索权。

5. 资产损失处理申报程序

5.1 公司发生坏账损失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净资产的 0.5%（含净资产的 0.5%）时，由公司业务部门提交申请，财务中心核实，主管副总、财务总监复核，并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长进行审批，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可授权相关人员执行该审批程序。

5.2 公司发生坏账损失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净资产的 0.5%时，由公司业务部门提交申请，财务中心核实，主管副总、财务总监复核，并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5.3 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5.3.1 损失金额和相应的书面说明证据；

5.3.2 上级主管领导的签批意见；

5.4 对造成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公司将追究其责任。